

荔湾区桥中街“9·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9月22日9时许，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辖内广州呼吸中心项目工地发生一起工人从医技楼7楼屋顶钢结构铝板顶棚高处坠落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穗府办〔2013〕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荔湾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和桥中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区桥中街“9.22”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依据对事故现场的勘察、事故当事人的问询取证、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以及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荔湾区桥中街“9·22”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事发工程项目名称为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机电安装、装饰装修等专业工程及地下室扩展工程，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桥中中路广州呼吸中心项目^①内。广州呼吸中心项目西地块建成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其中住院楼部分为地上 20 层，建筑总高 79.9m；裙房医技楼部分 6 层，建筑高度 27.7m；门诊部分 5 层，建筑高度 23.19m。东地块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地上 15 层，建筑高度 68.85m；学术科研楼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27.21m；学术会议中心 2 层，建筑高度 9.5m。总建筑面积为 217388.3 m²。

事发工程主要包括项目：东西地下室扩展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项目东西地块所有建筑物装饰装修工程、外立面工程（含幕墙）、机电安装工程、室外及相关配套工程。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幕墙、机电安装工程进行专业分包。

（二）事发项目参建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总承包单位：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

^① 广州呼吸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161 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347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3201812170101。

公司)^①，拥有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以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等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设单位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现更名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与四建公司签订《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装饰等专业工程及地下室扩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成为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装饰等专业工程、地下室扩展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方。

3.专业分包单位：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装公司）^②，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四建公司与四装公司签订了合同，把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装饰等专业工程、地下室扩展工程扩展工程中的建筑幕墙、机电安装工程发包给四装工程，工程内容为**建筑幕墙工程**、给排水电气工程、空调工程、轨道物流传输系统及垃圾被服动力收集系统工程等。四建与四装公司签订了《工程安全管理协议》，明确了双方各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劳务分包单位：深圳东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映

^①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5127K，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南街 21 号，法定代表人：张伟斌，注册资本：叁亿元整，成立时间：1956 年 3 月 20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等。

^②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52111R，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2 楼，法定代表人：冼锋，注册资本：贰仟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成立时间：1985 年 4 月 2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等。

公司)^①，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四装公司与东映公司签订了合同，把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幕墙部分的劳务工程发包给东映公司。四装公司与东映公司签订了《工程安全管理协议》，明确了双方各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5.监理单位：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公司）^②，具有建筑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与珠江公司签订了合同，委托珠江公司对广州呼吸中心项目工程进行监理。珠江公司成立了王红春^③为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监理部。

（三）医技楼 7 层屋顶钢结构铝板顶棚施工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广州呼吸中心项目建筑幕墙工程完工，东映公司派出的建筑幕墙班组进行了撤场。

2021 年 8 月 25 日，四建公司收到《设计-建筑专业-55-25》设计变更单，对设计图纸进行了变更，计划在医技楼 7 层平台以及住院楼 20 层平台上原有钢结构花架上增建室棚骨架、铝单板顶棚、及铝合金百叶窗，建设成屋顶钢结构铝板顶棚。按专业分包合同

^① 深圳东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WCH7L，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河西黄岗岭工业园 C 栋 503，法定代表人：郑汉林，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11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等。

^②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8588M，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法定代表人：徐柱，注册资本：叁仟捌佰万元整，成立日期：1991 年 5 月 23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

^③ 王红春，男，48 岁，辽宁沈阳人，珠江公司项目监理部总监。

约定，该工程施工属广州呼吸中心项目建筑幕墙工程其中一部分，由四装公司负责施工。

8月31日，分包单位四装公司编制的《屋顶钢结构铝板天棚施工及吊装方案》经分包单位四装公司、总承包单位四建公司、监理单位珠江公司审批通过。根据施工方案显示，医技楼7层屋顶钢结构铝板顶棚建筑面积1100m²，长38.25m，宽27.87m，施工层高7.5m。住院楼二十层屋顶钢结构铝板顶棚建筑面积220m²，长32.9m，宽6.6m，施工层高5.73m。

9月初，应四装公司要求，东映公司派出劳务工人再次进入广州呼吸中心项目，对医技楼7层平台以及住院楼20层平台上进行屋顶钢结构铝板顶棚建设施工。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据事发后调查了解，2021年9月22日7时许，东映公司项目建筑幕墙班组郑玉龙^①、陈少训^②、周团^③等十名左右劳务工人到广州呼吸中心项目医技楼7楼天面进行屋顶钢结构铝板顶棚建设施工，当天施工内容为顶棚铝板收尾工作，其中陈少训、郑玉龙负责顶棚上铝板加固^④、周团负责替铝板涂上防水胶。

^① 郑玉龙，男，31岁，广东汕头人，东映公司劳务工人，本次事故死者。

^② 陈少训，男，26岁，广东汕头人，东映公司劳务工人。

^③ 周团，男，21岁，云南文山人，东映公司劳务工人。

^④ 9月23日桥中派出所对姚文财、周团、陈少训作《询问笔录》，综合上述三份笔录均显示9月22日当天，郑玉龙负责医技楼7楼层面天棚上铝板加固工作。

9 时许，在屋顶钢结构铝板顶棚上工作的东映公司劳务工人陈少训听到铝板顶棚下有人呐喊有一名工人从上面掉下。听到此情况，陈少训从铝板顶棚上爬下到 7 楼天面，看到同班组劳务工人郑玉龙正平躺在 7 楼天面地上，两脚交叉，头部与脸部有血迹，身旁散落着安全带以及安全帽。

见此情况，陈少训马上向东映公司项目建筑幕墙班组长姚文财^①报告了情况。姚文财赶到现场后，发现郑玉龙头部出血后，立马将有工人受伤情况报告四建公司项目生产经理郑镇城^②。

（二）企业事故现场救援情况。

四建公司的郑镇城在得知有工人受伤情况后，马上向四建公司的胡钙文^③报告事故情况。胡钙文立即指示郑镇城安排应急车辆将郑玉龙送往医院救治。

9 月 22 日 10 时 10 分，郑玉龙被送到广医三院急诊室，广医三院医护人员马上对郑玉龙进行抢救。

9 月 22 日 14 时 03 分，医生宣布郑玉龙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处置情况。

1.事故信息接报及处置情况。

9 月 22 日 22 时许，桥中街道办事处接四建公司报告事故情况。接报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桥中街道办事处、区住建

^① 姚文财，男，40 岁，广东汕头人，东映公司项目建筑幕墙班组长，劳务分包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

^② 郑镇城，男，37 岁，广东汕头人，四建公司项目生产经理。

^③ 胡钙文，男，45 岁，广东广州人，四建公司项目执行经理。

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相关单位配合，无衍生事故。

2.企业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四建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办包单位，未在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直至事发当天22时许才将事故情况报到桥中街。四建公司迟报事故。

3.企业应急处置及报告情况评估。

四建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响应迅速，第一时间组织将伤者送院救治，为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了努力。但同时，未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四建公司的前期应急处置不合格。

（四）事故损失及善后处理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郑玉龙，男，31岁，广东汕头人，东映公司项目劳务工人，与东映公司签订《建筑施工工人劳动合同》。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103922.7元,主要包括医疗救治费用、善后费用、经济赔偿等。

3.善后情况。

经调解,东映公司与死者家属签署了《一次性补偿协议书》,共赔偿死者家属人民币210万元。至9月25日,所有款项已赔付到位,死者遗体也已火化。有关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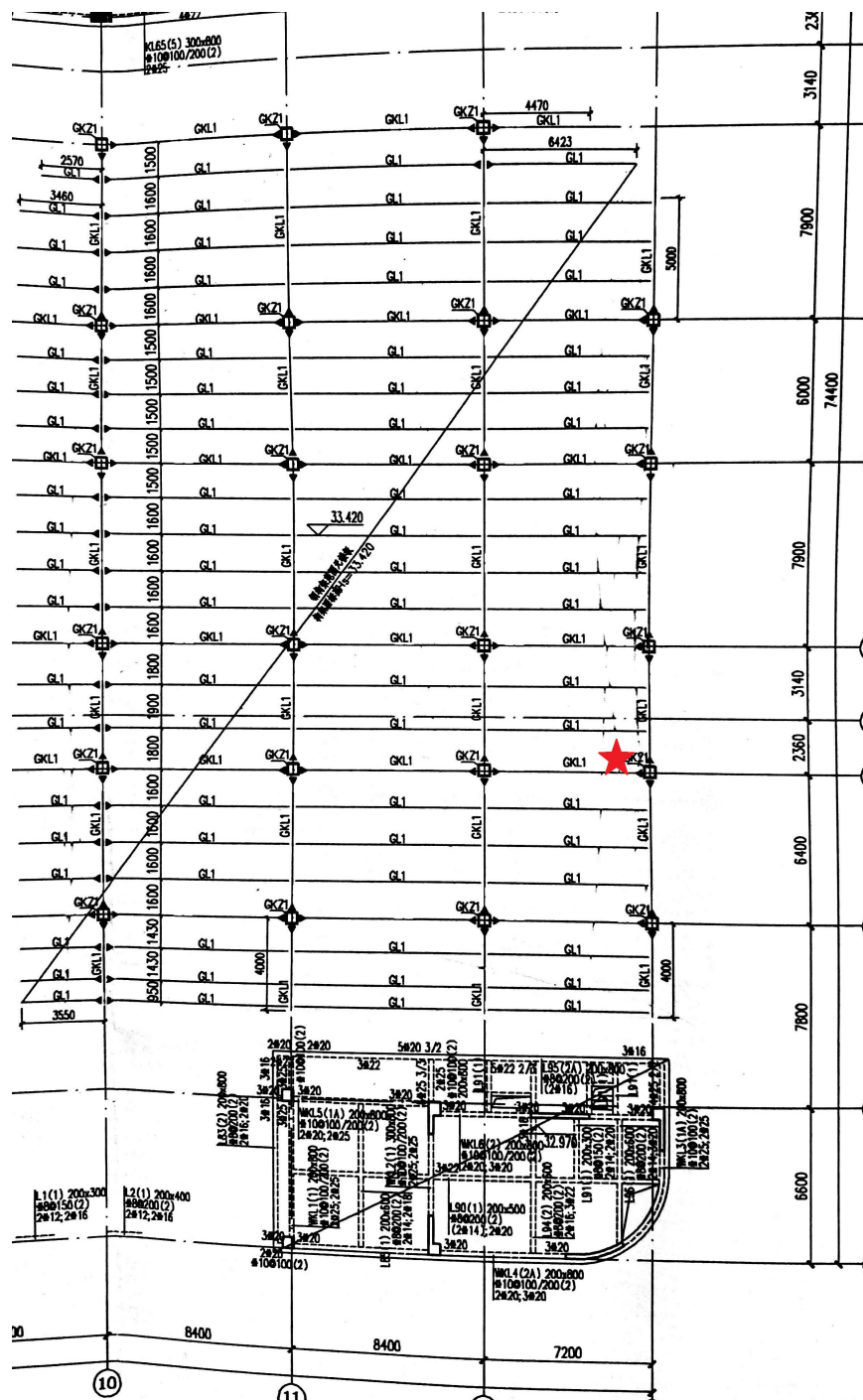
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及技术分析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查阅了相关单位的台账资料,调取了公安部门询问笔录以及死者病例等资料,邀请了相关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技术分析,综合以上信息,技术勘察及分析情况如下:

(一)事发位置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广州呼吸中心项目医技楼7楼天面(图1)。2021年9月23日,调查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发现7楼天面现场搭建有一钢结构铝板顶棚,长38.25m,宽27.87m,建筑面积1100m²,施工层高7.5m。顶棚上盖铝板已基本封闭完整,顶棚顶部存有一块已变形铝板,并留有缺口(图2),铝板支架侧面未安装上铝合

金百叶窗。天棚上部四周挂有安全绳（图3）。



（图 1：事发地点医技楼 7 楼天面平面图，红星标注为事发位置）



(图 2: 所圈位置为变形铝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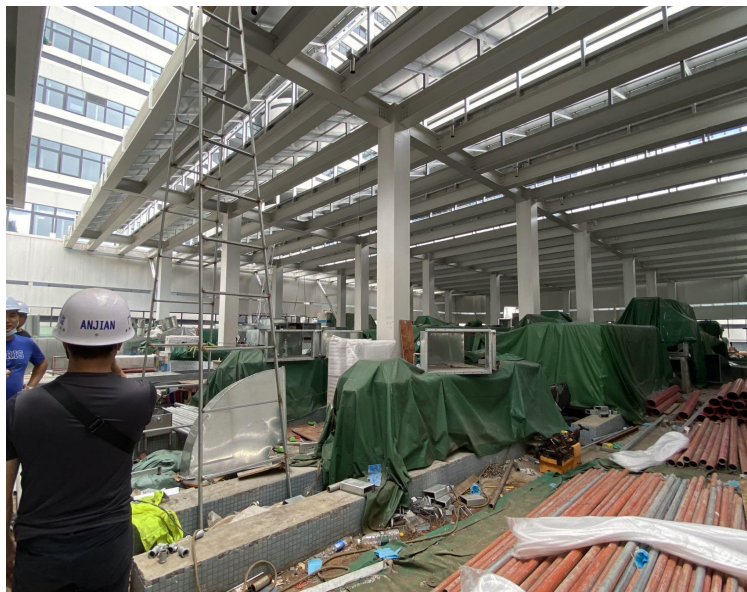


(图 3: 所圈位置为设置的安全绳)

现场铝板顶棚下正南方搭设一铁梯直上至天棚顶部(图 4)。场地内设备与管道已基本安装完毕,并堆放管道钢管($\Phi 200\text{mm}$)、成品风管等各种材料,且堆放无次序、凌乱,各种材料互相堆叠,现场未搭设满堂脚手架,钢结构架下未挂防坠落安全网(图 5)。



(图 4: 所圈位置为登高铁梯)



(图 5: 现场场景)

事发当天，工人发现郑玉龙事发时所平躺位置（图 6），正对上方有一块上述提及已变形的铝板，并留有穿孔（图 7）。

9 月 26 日，调查人员通过无人机高空航拍医技楼 7 楼层面钢结构铝板天棚顶面，发现变形铝板原所处位置（图 8），施工单位因考虑安全因素，已撤下变形铝板。



（图 6:所圈位置为事发当天死者被发现所躺位置）



（图 7:所圈位置为事发当天死者被发现所躺位置以及对上顶棚位置）



（图 8：9 月 26 日，通过无人机高空航拍钢结构铝板上方）

（二）医疗诊断结论。

根据医院的病历显示，郑玉龙事发当天现病史：患者工友诉 1 小时前发现患者从高处坠落，致头部流血伴昏迷，呼之不应，无呼吸，遂自行驾车将病人送至我院急诊。送院后被诊断为重型颅脑损伤、休克、呼吸心跳骤停、颅骨骨折。

（三）事故过程推断描述。

综合以上情况及分析，对该起高处坠落事故的过程推断描述如下：

事发时，郑玉龙在医技楼 7 层屋顶钢结构铝板顶棚上进行铝板加固作业，在其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和使用安全绳前提下，作业过程中踩到不能受力的铝板，因铝板受压力变形后形成漏空，身

体失衡后从 7.5 米高的钢结构铝板棚顶缺口处坠落至地面致伤。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据国家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和分析规则》（GB6442-86），通过对事故现场的勘察、事故相关人员的问询取证、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和专家论证，查实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

1.郑玉龙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和使用安全带，在医技楼 7 层屋顶钢结构铝板顶棚作业过程中，踩到不能受力的铝板，因铝板受压力变形后形成漏空，身体失衡后从 7.5 米高钢结构铝板棚顶缺口处坠落至地面致伤，后送院抢救不治死亡；

2.四装公司未按施工方案要求，搭建设置满堂脚手架、钢结构下挂防坠落安全网，造成安全防护措施缺失。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劳务分包单位东映公司未依法全面履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在施工现场未按施工方案设置满堂脚手架、钢结构下挂防坠落安全网的情况下冒险组织施工，未

能及时制止郑玉龙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行为^①；未认真落实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②；未配置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安全管理人员^③。

2.建筑幕墙专业分包单位四装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项目经理未真正到岗履职，项目实际负责人未取得相应资格^④；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⑤；未认真落实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⑥以及安全技术交底^⑦；未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⑧，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东映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项目负责人，是指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资格，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具体工程项目管理的人员。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未认真落实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安全隐患。

3.监理单位珠江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施工方案设置脚手架、防坠落安全网的作业现场安全隐患，却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未能发现四装公司项目经理未真正在岗履职的安全隐患^①。

4.总承包单位四建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职责，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分包单位四装公司安全生产未尽到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荔湾区桥中街“9·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依据有关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进行事故认定并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免于追责人员（1人）。

郑玉龙，男，31岁，广东汕头人，东映公司项目劳务工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理的单位(4家)。

1.东映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①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四装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珠江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③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四建公司,对分包单位四装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到位,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区住建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4人)。

1.郑汉林,男,30岁,广东汕头人,东映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①，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洗锋，男，47岁，广东广州人，四装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②，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③，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王红春，男，48岁，辽宁沈阳人，珠江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有效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⑤，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张伟斌，男，49岁，广东广州人，四建公司法定代表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④《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规范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等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规范或者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应当出具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书面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改正。

总监理工程师对危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施工，应当按照监理权限及时下达停工指令。施工单位应当执行。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事故迟报^①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由企业给予内部问责处理的人员（3人）。

1.姚文财，男，40岁，广东汕头人，东映公司项目建筑幕墙班组长（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位，未及时排查处理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东映公司依照公司规定进行问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2.李焕章，男，49岁，广东广州人。四装公司项目实际负责人，负责公司项目的生产和安全的统筹管理。未履行公司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缺位，未及时排查处理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③；未认真组织开展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④；未履行统一协调管理劳务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等问题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四装公司依照公司规定进行问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3.胡钙文，男，45岁，广东广州人，四建公司项目执行经理，负责公司项目的生产和安全的统筹管理。对事故迟报负有责任，建议由四建公司依照公司规定进行问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通过对事故的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由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全区在建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集中召开“9.22”事故案例分析会议，介绍本次事故发生经过，详细分析本次事故原因以及本次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并将事故情况通报给各街道。

相关单位要认真对照自查，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学习领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项目的安全管理。

一是四装公司，要完善项目安全管理架构，为项目部配备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切实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好新进场工人第二级安全教育；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协调，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过程和环境中的安全隐患。

二是东映公司，要完善项目安全管理架构，为项目部配备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管理人员；认真做好对新进场工人第一级安全教育培训、监督班组落实第三级安全教育等相关工作；提高劳务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使用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

三是四建公司，要完善项目安全管理架构，加强对项目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履职不到位、不符合要求的，立即调整；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同一协调、管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机制，完善相应机制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四是珠江公司，要严格依法、依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各施工单位有否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是否与报审一致的情况、相关管理人员是否持有相应资格的情况、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情况、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隐患排查治理的情况等内容进行一次全面监理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或暂定停工通知，督促相关单位迅速完成整改，如相关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拒不停工的，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加强对监理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履行监理职责的能力。

（三）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突出典型违法行为。

区住建部门会同各街道、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严格落实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各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相关整改措施；要加强对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加大对辖内在建工程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不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按规定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等突出典型违法行为，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